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0)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授權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載，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定稿及完成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債務聲明及編製有關營運資金充足性之函件所需之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該豁免僅適用於此事項，且聯交所可於本公司情況有變時撤回或變更豁免。

承董事會命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平先生及崔娟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學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詠怡女士、劉國輝先生及余子敖先生。